附件2：

工程建设行业网站建设先进个人

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工程建设行业网站建设能力与水平，表彰在企业网站建设中成绩突出的会员单位，保证评选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工程建设行业网站建设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主办，由中施企协（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评审专家组由长期从事网站建设研究的权威专家以及会员企业中具有互联网工作丰富经验的相关人员组成。

**第三条** “工程建设行业网站建设先进个人”评选中申报、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选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须是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的正式员工。

**第五条** 申报人的官方网站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单位分管网站的领导、主管网站的部门领导重视网站建设与维护工作，定期安排专门时间讨论网站建设工作，经常指导，定期检查，狠抓落实，措施得力，成绩明显。

（二）网站负责人、网站主管、记者、编辑各司其职、责任到位；热爱本职，兢兢业业、踏踏实实、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勇于奉献；承担本单位的网站建设与维护工作，并在网站建设、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事迹突出。

**第三章 申报材料要求**

**第六条** 申报材料应内容真实、表述清晰、重点突出。

**第七条** 申报单位须填写《工程建设行业网站建设先进个人申报表》，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由本企业法人或网站建设负责人签署意见，扫描或拍照后以电子版发送至协会指定邮箱hlw@cacem.com.cn。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申报人须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由评选活动承办单位进行材料整理，并依据《办法》对符合申报、评选条件的申报人资格进行初审。依据初审结果，向评审专家组提出“工程建设行业网站建设先进个人”的候选名单和推荐报告。

**第九条** 评审专家组召开会议，对候选名单和推荐报告进行审定、表决，产生“工程建设行业网站建设先进个人”获奖名单。

**第十条** 评审专家组审定通过的“先进个人”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十五日。公示期间社会各界无异议的，正式评为“工程建设行业网站建设先进个人”；有异议的，经查实不符合评选条件，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一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向“工程建设行业网站建设先进个人”获奖人员颁发奖牌或证书，并在“工程建设行业第二届互联网大会上”一并表彰。

**第十二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将在官方网站和权威媒体上对荣获“工程建设行业网站建设先进个人”的获奖人员进行宣传。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申报人一定要实事求是、客观评价、确保质量。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确保评选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